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4.70%)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磁兼容暗室-框架结构、电波主屏蔽体、屏蔽门、吸波体表面装饰板、电波暗室监控和音频系统、电波暗室和屏蔽室的滤波器、接口板及接头、定位系统（转台、天线塔、控制器）、测试桌、通风波导、配电及照明、高架地板与反射面、线缆和线缆通道、屏蔽控制室、屏蔽功放室、负载屏蔽室、外部配电、配套地坑整改相关产品、配套连接工程相关产品、接地系统、其他配套相关产品、第三方验收测试、施工费用、材料运输）¹，生产厂为（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洵河西路41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³。 / / 的 /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尖劈吸波材料 型号：HBA-30/50/75、铁氧体吸波材料 型号：HF6.7），生产厂为（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经十六路8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磁兼容暗室-消防系统），生产厂为（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长江东道80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磁兼容暗室-电源），生产厂为（苏州工业园区欧汉电源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8号6幢厂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磁兼容暗室-空调设施），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计算数据：

中国本地产品占总投标价格的百分比:	94.70%
进口产品的价格总和:	¥ 459,000
中国本地制造的产品价格总和:	¥ 8,199,957
投标总价:	¥ 8,658,957